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吴汉昌（以上合称“转让方”）于2018年9月4日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栖霞建设合计转让公司股份75,523,7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4月1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过户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523,7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 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